附件1：

2019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  |
| --- | --- |
| 8月9日9：00～  23日17：00 | 网上报名：“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examfront/register/login.jsp） |
| 8月25日17:00前 | 各市完成考前抽查工作 |
| 8月30日17:00前 | 完成网上缴费 |
| 9月9日前 | 考场安排、上报试卷预订单 |
| 10月11日～18日 | 准考证打印 |
| 10月19日 | 8:00—11:00 各专业知识考试（上） |
| 8:00—12:00 各专业基础考试（上） |
| 14:00—17:00 各专业知识考试（下） |
| 14:00—18:00 各专业基础考试（下） |
| 10月20日 | 8:00—11:00  各专业案例考试（上） |
| 8:00—12:00 一、二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上） |
| 14:00—17:00 各专业案例考试（下） |
| 14:00—18:00 一、二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下） |
| 12月底 | 公布考试成绩 |

附件2：

2019年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基础考试报考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专 业 名 称 | 学历或学位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  年限 |
| 本  专  业 |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  | 2018年 |
|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  | 2018年 |
|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  | 2018年 |
| 专科毕业 | 1年 | 2017年 |
| 相  近  专  业 |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  | 2018年 |
|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  | 2018年 |
| 专科毕业 | 1年 | 2017年 |
| 其它工科专业 | |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 1年 | 2017年 |

（二）1971年（含1971年）以后毕业，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15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4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

2、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4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2019年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专业考试报考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专 业 名 称 | 学历或学位 | Ⅰ类人员 | | Ⅱ类人员 | |
| 职业实践  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  年限 | 职业实践  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  年限 |
| 本  专  业 |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 4年 | 2015年 | 6年 | 1991年 |
|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 4年 | 2015年 | Ⅱ类人员中  无此类人员 | |
|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 5年 | 2014年 | 8年 | 1989年 |
| 专科毕业 | 6年 | 2013年 | 9年 | 1988年 |
| 相  近  专  业 |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 5年 | 2014年 | 8年 | 1989年 |
| 工学学士或  本科毕业 | 6年 | 2013年 | 9年 | 1988年 |
| 专科毕业 | 7年 | 2012年 | 10年 | 1987年 |
| 其它工科专业 | |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 8年 | 2011年 | 12年 | 1985年 |

注：表中“Ⅰ类人员”指基础考试已经通过，继续报考专业考试的人员；“Ⅱ类人员”指符合免基础考试条件只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该类人员可一直报考专业考试，直至通过为止。

2019年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业名称 | | 学历 | 职业实践  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  年限 |
| 本专业 |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桥梁与隧道工程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2年 | 2017年 |
| 普通大专毕业 | 3年 | 2016年 |
| 成人大专毕业 | 4年 | 2015年 |
| 普通中专毕业 | 6年 | 2013年 |
| 成人中专毕业 | 7年 | 2012年 |
| 相近专业 |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建筑设计技术  村镇建设  公路与桥梁  城市地下铁道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小型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4年 | 2015年 |
| 普通大专毕业 | 6年 | 2013年 |
| 成人大专毕业 | 7年 | 2012年 |
| 普通中专毕业 | 9年 | 2010年 |
| 成人中专毕业 | 10年 | 2009年 |
| 不具备规定学历 | | 从事结构设计工作满13年以上，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三级（或中型工业建筑）项目不少于二项 | | 13年 |  |

附件3：

参加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专业学历明细

1．1997年以前取得以下各专业学历的人员按本专业报考资格条件执行：

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土木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结构工程、煤矿工业与民用建筑、房屋建筑工程、电厂建筑结构工程、厂房建筑、矿山建筑、粮油仓厂建筑、煤矿地面与民用建筑、商业建筑、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地下建筑(工程)。

2．1997年以前取得以下各专业学历的人员按相近专业报考资格条件执行：

交通土建工程、铁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城市道路及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道路及桥梁工程、林区道路与桥梁、桥梁工程、铁道桥梁、桥梁与隧道、隧道及地下铁道；

矿井建设、矿山建设、煤矿建井；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河川枢纽与水电站建筑、水利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港口及航道工程、航道整治工程、水道与港口水工建筑、港口建筑工程、港口工程、港口与远海工程、军港建筑工程、鱼港建筑、港口水工建筑；

海洋工程、海洋建筑工程、海洋石油建筑工程、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农业建筑、农田水利工程(建筑)、水利灌溉工程建筑、建筑学、工程力学、应用力学、建筑力学、水工建筑力学、岩士工程。

附件4：

2019年度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

（3）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3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4年。

（3）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1991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

（2）1991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

（3）1989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

（4）1987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

（5）1985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2年。

（6）1982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

（7）1977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或1972年及以前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

**（四）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1）本专业：①勘察技术与工程；②土木工程；③水利水电工程；④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2）相近专业：①地质勘探；②环境工程；③工程力学。

（3）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附件5：

2019年度注册土木(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动力）、电气（发输变电、供配电）、化工、

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专业类别 | 学历与学位 | 职业实践 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  年限 |
| 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专业名称见附件6 | 本专业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 2019年 |
| 相近专业 |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 大学专科学历 | 1年 | 2018年 |
| 其他工科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1年 | 2018年 |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专业类别 | 学历与学位 | 职业实践 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年限 |
| 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专业名称见附件6 | 本专业 | 博士学位 | 2年 | 2017年 |
| 相近专业 | 3年 | 2016年 |
| 本专业 | 硕士学位 | 3年 | 2016年 |
| 相近专业 | 4年 | 2015年 |
| 本专业 | 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 | 4年 | 2015年 |
| 研究生班毕业 |
| 相近专业 | 双学士学位 | 5年 | 2014年 |
| 研究生班毕业 |
| 本专业 | 通过评估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 | 4年 | 2015年 |
|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 | 5年 | 2014年 |
| 相近专业 |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 | 6年 | 2013年 |
| 本专业 | 大学专科学历 | 6年 | 2013年 |
| 相近专业 | 7年 | 2012年 |
| 其他工科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8年 | 2011年 |

三、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注册土木(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动力）、电气（发输变电、供配电）、 化工、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专业类别 | 学历与学位 | 职业实践 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年限 |
| 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专业名称见附件6 | 本专业 | 博士学位 | 5年 | 1997年 |
| 相近专业 | 6年 | 1996年 |
| 本专业 | 硕士学位 | 6年 | 1996年 |
| 相近专业 | 7年 | 1995年 |
| 本专业 | 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 | 7年 | 1995年 |
| 研究生班毕业 |
| 相近专业 | 双学士学位 | 8年 | 1994年 |
| 研究生班毕业 |
| 本专业 |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 | 8年 | 1994年 |
| 相近专业 | 9年 | 1993年 |
| 本专业 | 大学专科学历 | 9年 | 1993年 |
| 相近专业 | 10年 | 1992年 |
| 其他工科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12年 | 1990年 |
| 大学专科学历 | 15年 | 1987年 |
| 本专业 | 中专学历 | 25年 | 1977年 |
| 相近专业 | 30年 | 1972年 |

四、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专业类别 | 学历与学位 | 职业实践 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年限 |
| 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专业名称见附件6 | 本专业 | 博士学位 | 5年 | 2009年 |
| 相近专业 | 6年 | 2008年 |
| 本专业 | 硕士学位 | 6年 | 2008年 |
| 相近专业 | 7年 | 2007年 |
| 本专业 | 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 | 7年 | 2007年 |
| 研究生班毕业 |
| 相近专业 | 双学士学位 | 8年 | 2006年 |
| 研究生班毕业 |
| 本专业 |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 | 8年 | 2006年 |
| 相近专业 | 9年 | 2005年 |
| 本专业 | 大学专科学历 | 9年 | 2005年 |
| 相近专业 | 10年 | 2004年 |
| 其他工科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12年 | 2002年 |
| 大学专科学历 | 15年 | 1999年 |
| 本专业 | 中专学历 | 25年 | 1989年 |
| 相近专业 | 30年 | 1984年 |

**注：职业实践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报考专业 | 职业实践范围 |
| 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 港口与航道专业工程设计工作 |
| 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勘察、设计工作 |
| 公用设备工程师 | 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 |
| 电气工程师 | 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 |
| 化工工程师 | 化工专业工程设计工作 |
| 环保工程师 | 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 |
| 道路工程师 |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 |

附件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本　　　专　　　业 |  | 岩土工程 |
|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  | 勘察工程 |
|  | 建筑工程 |
|  | 结构工程 |
| 1、勘察技术与工程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  | 城镇建设 |
|  |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
| 2、土木工程 | 桥梁工程 |
|  | 铁道工程 |
|  | 交通工程 |
| 3、水利水电工程 | 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
|  |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
|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
| 4、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河川枢纽与水电站建筑物 |
|  | 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 |
|  | 水工结构工程 |
|  | 港口及航道工程 |
|  | 港口水工建筑 |
|  | 海岸与海洋工程 |
| 相近专业 |  | 煤田地质勘查 |
|  | 地质矿产勘察 |
|  | 采矿工程 |
| 1、地质勘探 | 探矿工程 |
|  | 矿井建设 |
| 2、环境工程 | 钻井工程 |
|  | 地球化学与勘查 |
| 3、工程力学 | 应用地球物理 |
|  | 勘查地球物理 |
|  | 矿场地球物理 |
|  | 石油地质勘察 |
|  | 环境工程 |
|  | 农业建筑与环境 |
|  | 工程力学 |
| 其他专业 |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本专业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  港口水工建筑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水道及港口工程  港口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  航道（或整治）工程 |
| 相近专业 | 船舶与海洋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土木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交通工程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 船舶与海洋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  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  水工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  结构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城镇建设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铁道工程  交通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
| 其它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注: 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 ( 水利水电工程 )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  |  |
| --- | --- | --- |
| **专业**  **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本专业 | 水利水电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农业水利工程        水务工程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勘查技术与工程      资源勘查工程    地质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  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  土木水利工程  水工结构工程  水工建筑力学  水利水电  水电站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水利规划  水能利用  陆地水文  水力学及河流海岸动力学  水资源与海洋工程  河流力学及治河工程  水文气象  水库经济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水利工程  农田水利工程  机电排灌工程  农村水电站  水务工程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土保持、土壤、土壤改良  沙漠治理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勘查技术与工程  勘察工程  资源勘查工程  地质矿产勘查  地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水利水电地质工程 |
| 相近专业 | 船舶与海洋工程    风景园林  园林  林学  农学  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        工程力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 | 船舶与海洋工程  港口工程  风景园林  园林  林学  农学  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土建工程  结构工程  岩土工程  工程力学  桥梁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热能与动力工程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水电站动力设备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造及工艺设备  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  水力机械  水利机械  金属结构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技术  工业自动化  自动控制  水电站自动化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土地与环境  环境科学  环境学  生态学与环境生物学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工程管理  水利经济  技术经济 |
| 其它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注：

1、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2、.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所学专业在“参照表”中未列出的， 可在报名时提交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由原毕业院校出具），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本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的意见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  |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暖通空调 | 本专业 |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
| 相近专业 |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安全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消防工程 |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环境工程  安全工程  矿山通风与安全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冷冻冷藏工程（部分）  热能与动力工程  制冷与低温技术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消防工程 |
| 其他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 动力 | 本专业 | 能源与动力工程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食品科学与工程 | 热能与动力工程  热力发动机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含锅炉、涡轮机、压缩机等）  热能工程  制冷与低温工程  能源工程  工程热物理  水利水电动工程  冷冻冷藏工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  化工工艺  煤化工（或燃料化工）  食品科学与工程  冷冻冷藏工程（部分） |

|  |  |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 相近专业 |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飞行器动力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空气动力学与飞行力学  飞行器动力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工设备与机械  油气储运工程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
| 其他工科 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 给水排水 | 本专业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
| 相近专业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环境工程 |
| 其它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注册电气工程师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本专业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自动化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农业电气化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电气技术（部分）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
| 相近专业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测控技术与仪器  能源与动力工程（自动化）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通信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微机电系统工程  机电技术教育  光源与照明  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电信工程及管理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 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  自动控制  流体传动及控制（部分）  飞行器制导与控制（部分）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工程  信息工程  应用电子技术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通信工程  广播电视工程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电子与信息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及应用 |
| 其他  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注册化工工程师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本专业 | 化学工程与工艺                      应用化学（工）  能源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复合材料与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制药工程  生物制药  中药制药  轻化工程      纺织工程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物工程      其他 | 化学工程、化学工艺  高分子化工、精细化工  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工程与技术  生物化工（部分）  工业分析  电化学工程  工业催化  无机化工、有机化工  日用化工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应用化学（工）  能源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  复合材料（部分）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复合材料与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硅酸盐工程  复合材料（部分）  化学制药、制药工程  生物制药  中药制药  轻化工程、皮革工程  制浆造纸工程  染整工程  纺织工程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粮食工程、制糖工程、  油脂工程、烟草工程  农产品储运与加工（部分）  乳品工程、酿酒工程  生物化工（部分）、生物化学工程（部分）  发酵工程  如林产化工 |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相近专业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环境工程  安全工程  其他 | 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过程机械、化工机械  环境工程、环境监察  安全工程  如石油工程 |
| 其他  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注册环保工程师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 | --- | --- |
| 本专业 |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    环境生态工程  环保设备工程  资源环境科学 | 环境工程  环境监察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  地球环境科学  生态学  环保设备工程  资源环境科学  资源科学与工程 |
| 相近专业 |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水质科学与技术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土木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安全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建筑节能技术与工程  水质科学与技术  给水排水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热能与动力工程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热能工程  能源工程  土木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资源与海洋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  化工工艺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工设备与机械  安全工程  矿山通风与安全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电子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 其他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注：

1、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2、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所学专业在“参照表”中未列出的，可在申报材料时，附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 由原毕业院校出具 )，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本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的意见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9年更新）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 | --- | --- |
| 本专业 | 土木工程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交通运输  交通工程  道路与铁道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工程管理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交通土建工程  公路工程  道路工程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道路与桥梁工程  公路与桥梁  桥梁与隧道  公路隧道工程  隧道工程  市政工程  机场工程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  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森林道路与桥梁工程  森林采伐与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结构工程  岩土工程  地下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公路项目管理  公路工程管理  城镇建设  道路工程测量  交通规划  建筑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
| 相近专业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地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森林工程  风景园林  城乡规划  农业水利工程  工程造价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测绘工程  勘查技术与工程  资源勘察工程  水务工程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海洋工程与技术  交通管理工程 |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  港口水工建筑  航道（或整治）工程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  军港建筑工程  水道与港口工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海岸与海洋工程  勘察技术与工程  资源勘察工程  水工结构工程  水工建筑力学  水利水电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工程测量  地质工程  工程力学  工程监理  城市规划 |
| 其他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注：

1、表中“新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2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等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2、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所学专业在“参照表”中未列出的，可在申报材料时，附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由原毕业院校出具），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本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的意见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定。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土木工程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统计表 | | | |
| （截至2018年12月，按首次通过评估时间排序） | | | |
| 序号 | 学校 | 本科合格有效期 |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
| 1 | 清华大学 | 2013.5-2021.5 | 1995.6 |
| 2 | 天津大学 | 2013.5-2021.5 | 1995.6 |
| 3 | 东南大学 | 2013.5-2021.5 | 1995.6 |
| 4 | 同济大学 | 2013.5-2021.5 | 1995.6 |
| 5 | 浙江大学 | 2013.5-2021.5 | 1995.6 |
| 6 | 华南理工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1995.6 |
| 7 | 重庆大学 | 2013.5-2021.5 | 1995.6 |
| 8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2013.5-2021.5 | 1995.6 |
| 9 | 湖南大学 | 2013.5-2021.5 | 1995.6 |
| 10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2013.5-2021.5 | 1995.6 |
| 11 | 沈阳建筑大学 | 2012.5-2020.5 | 1997.6 |
| 12 | 郑州大学 | 2017.5-2023.5 | 1997.6 |
| 13 | 合肥工业大学 | 2012.5-2020.5 | 1997.6 |
| 14 | 武汉理工大学 | 2017.5-2020.5 | 1997.6 |
| 15 | 华中科技大学 | 2013.5-2021.5（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不在有效期内） | 1997.6 |
| 16 | 西南交通大学 | 2015.5-2021.5 | 1997.6 |
| 17 | 中南大学 | 2014.5-2020.5（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不在有效期内） | 1997.6 |
| 18 | 华侨大学 | 2017.5-2023.5 | 1997.6 |
| 19 | 北京交通大学 | 2017.5-2023.5 | 1999.6 |
| 20 | 大连理工大学 | 2017.5-2023.5 | 1999.6 |
| 21 | 上海交通大学 | 2017.5-2023.5 | 1999.6 |
| 22 | 河海大学 | 2017.5-2023.5 | 1999.6 |
| 23 | 武汉大学 | 2017.5-2023.5 | 1999.6 |
| 24 | 兰州理工大学 | 2014.5-2020.5 | 1999.6 |
| 25 | 三峡大学 | 2016.5-2022.5（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不在有效期内） | 1999.6 |
| 26 | 南京工业大学 | 2011.5-2019.5 | 2001.6 |
| 27 | 石家庄铁道大学 | 2017.5-2023.5（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不在有效期内） | 2001.6 |
| 28 | 北京工业大学 | 2017.5-2023.5 | 2002.6 |
| 29 | 兰州交通大学 | 2012.5-2020.5 | 2002.6 |
| 30 | 山东建筑大学 | 有效期截止到2018.5 | 2003.6 |
| 31 | 河北工业大学 | 2014.5-2020.5（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不在有效期内） | 2003.6 |
| 32 | 福州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03.6 |
| 33 | 广州大学 | 2015.5-2021.5 | 2005.6 |
| 34 | 中国矿业大学 | 2015.5-2021.5 | 2005.6 |
| 35 | 苏州科技大学 | 2015.5-2021.5 | 2005.6 |
| 36 | 北京建筑大学 | 2016.5-2022.5 | 2006.6 |
| 37 | 吉林建筑大学 | 2017.5-2023.5（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不在有效期内） | 2006.5 |
| 38 | 内蒙古科技大学 | 2016.5-2022.5 | 2006.6 |
| 39 | 长安大学 | 2016.5-2022.5 | 2006.6 |
| 40 | 广西大学 | 2016.5-2022.5 | 2006.6 |
| 41 | 昆明理工大学 | 2017.5-2023.5 | 2007.5 |
| 42 | 西安交通大学 | 2017.5-2020.5 | 2007.5 |
| 43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不在有效期内） | 2007.5 |
| 44 | 四川大学 | 2017.5-2023.5 | 2007.5 |
| 45 | 安徽建筑大学 | 2017.5-2023.5 | 2007.5 |
| 46 | 浙江工业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08.5 |
| 47 | 陆军工程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08.5 |
| 48 | 西安理工大学 | 2013.5-2018.5 | 2008.5 |
| 49 | 长沙理工大学 | 2014.5-2020.5 | 2009.5 |
| 50 | 天津城建大学 | 2014.5-2020.5 | 2009.5 |
| 51 |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 2014.5-2020.5 | 2009.5 |
| 52 | 青岛理工大学 | 2014.5-2020.5 | 2009.5 |
| 53 | 南昌大学 | 2015.5-2021.5 | 2010.5 |
| 54 | 重庆交通大学 | 2015.5-2021.5 | 2010.5 |
| 55 | 西安科技大学 | 2015.5-2021.5 | 2010.5 |
| 56 | 东北林业大学 | 2015.5-2021.5 | 2010.5 |
| 57 | 山东大学 | 2016.5-2022.5 | 2011.5 |
| 58 | 太原理工大学 | 2016.5-2022.5 | 2011.5 |
| 59 | 内蒙古工业大学 | 2017.5-2023.5 | 2012.5 |
| 60 | 西南科技大学 | 2017.5-2023.5 | 2012.5 |
| 61 | 安徽理工大学 | 2017.5-2023.5 | 2012.5 |
| 62 | 盐城工学院 | 2017.5-2023.5 | 2012.5 |
| 63 | 桂林理工大学 | 2017.5-2023.5 | 2012.5 |
| 64 | 燕山大学 | 2017.5-2023.5 | 2012.5 |
| 65 | 暨南大学 | 有效期截止到2017.5 | 2012.5 |
| 66 | 浙江科技学院 | 2018.5-2024.12（有条件）（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不在有效期内） | 2012.5 |
| 67 | 湖北工业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3.5 |
| 68 | 宁波大学 | 有效期截止到2018.5 | 2013.5 |
| 69 | 长春工程学院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3.5 |
| 70 | 南京林业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3.5 |
| 71 | 新疆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不在有效期内） | 2014.5 |
| 72 | 长江大学 | 2017.5-2023.5 | 2014.5 |
| 73 | 烟台大学 | 2017.5-2023.5 | 2014.5 |
| 74 | 汕头大学 | 2017.5-2023.5 | 2014.5 |
| 75 | 厦门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不在有效期内） | 2014.5 |
| 76 | 成都理工大学 | 2017.5-2023.5 | 2014.5 |
| 77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 2017.5-2023.5 | 2014.5 |
| 78 | 福建工程学院 | 2017.5-2023.5 | 2014.5 |
| 79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5.5 |
| 80 | 广东工业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5.5 |
| 81 | 河南工业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5.5 |
| 82 | 黑龙江工程学院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5.5 |
| 83 | 南京理工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5.5 |
| 84 | 宁波工程学院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5.5 |
| 85 | 华东交通大学 | 有效期截止到2018.5 | 2015.5 |
| 86 | 山东科技大学 | 2016.5-2019.5 | 2016.5 |
| 87 | 北京科技大学 | 2016.5-2019.5 | 2016.5 |
| 88 | 扬州大学 | 2016.5-2019.5 | 2016.5 |
| 89 | 厦门理工学院 | 2016.5-2019.5 | 2016.5 |
| 90 | 江苏大学 | 2016.5-2019.5 | 2016.5 |
| 91 | 安徽工业大学 | 2017.5-2020.5 | 2017.5 |
| 92 | 广西科技大学 | 2017.5-2020.5 | 2017.5 |
| 93 | 东北石油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8.5 |
| 94 | 江苏科技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8.5 |
| 95 | 湖南科技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8.5 |
| 96 | 深圳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8.5 |
| 97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 2018.5-2024.12（有条件） | 2018.5 |

|  |  |  |  |
| --- | --- | --- | --- |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统计表 | | | |
| （截至2019年5月，按首次通过评估时间排序） | | | |
| 序号 | 学校 | 本科合格有效期 |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
| 1 | 清华大学 | 2019.5-2025.5 | 2004.5 |
| 2 | 同济大学 | 2019.5-2025.5 | 2004.5 |
| 3 | 重庆大学 | 2019.5-2025.5 | 2004.5 |
| 4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2019.5-2025.5 | 2004.5 |
| 5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2015.5-2020.5 | 2005.6 |
| 6 | 北京建筑大学 | 2015.5-2020.5 | 2005.6 |
| 7 | 河海大学 | 2016.5-2021.5 | 2006.6 |
| 8 | 华中科技大学 | 2016.5-2021.5 | 2006.6 |
| 9 | 湖南大学 | 2016.5-2021.5 | 2006.6 |
| 10 | 南京工业大学 | 2017.5-2023.5 | 2007.5 |
| 11 | 兰州交通大学 | 2017.5-2023.5 | 2007.5 |
| 12 | 广州大学 | 2017.5-2023.5 | 2007.5 |
| 13 | 安徽建筑大学 | 2017.5-2023.5 | 2007.5 |
| 14 | 沈阳建筑大学 | 2017.5-2023.5 | 2007.5 |
| 15 | 长安大学 | 2018.5-2024.5 | 2008.5 |
| 16 | 桂林理工大学 | 2018.5-2024.5 | 2008.5 |
| 17 | 武汉理工大学 | 2018.5-2024.5 | 2008.5 |
| 18 | 扬州大学 | 2018.5-2024.5 | 2008.5 |
| 19 | 山东建筑大学 | 2018.5-2024.5 | 2008.5 |
| 20 | 武汉大学 | 2019.5-2025.5 | 2009.5 |
| 21 | 苏州科技大学 | 2019.5-2025.5 | 2009.5 |
| 22 | 吉林建筑大学 | 2019.5-2025.5 | 2009.5 |
| 23 | 四川大学 | 2019.5-2025.5 | 2009.5 |
| 24 | 青岛理工大学 | 2019.5-2025.5 | 2009.5 |
| 25 | 天津城建大学 | 2019.5-2025.5 | 2009.5 |
| 26 | 华东交通大学 | 2015.5-2020.5 | 2010.5 |
| 27 | 浙江工业大学 | 2015.5-2020.5 | 2010.5 |
| 28 | 昆明理工大学 | 2016.5-2021.5 | 2011.5 |
| 29 | 济南大学 | 2018.5-2024.5（有条件）（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不在有效期内） | 2012.5 |
| 30 | 太原理工大学 | 2018.5-2024.5 | 2013.5 |
| 31 | 合肥工业大学 | 2018.5-2024.5 | 2013.5 |
| 32 | 南华大学 | 2019.5-2025.5 | 2014.5 |
| 33 |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 2015.5-2020.5 | 2015.5 |
| 34 | 河南城建学院 | 2016.5-2021.5 | 2016.5 |
| 35 | 盐城工学院 | 2016.5-2021.5 | 2016.5 |
| 36 | 华侨大学 | 2016.5-2021.5 | 2016.5 |
| 37 | 北京工业大学 | 2017.5-2020.5 | 2017.5 |
| 38 | 福建工程学院 | 2017.5-2020.5 | 2017.5 |
| 39 | 武汉科技大学 | 2018.5-2021.5 | 2018.5 |
| 40 | 安徽工业大学 | 2019.5-2022.5 | 2019.5 |
| 41 | 河北工程大学 | 2019.5-2022.5 | 2019.5 |
| 42 | 长春工程学院 | 2019.5-2022.5 | 2019.5 |

|  |  |  |  |
| --- | --- | --- | --- |
|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统计表 | | | |
| （截至2019年5月，按首次通过评估时间排序） | | | |
| 序号 | 学 校 | 本科合格有效期 |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
| 1 | 清华大学 | 2017.5-2022.5 | 2002.5 |
| 2 | 同济大学 | 2017.5-2022.5 | 2002.5 |
| 3 | 天津大学 | 2017.5-2022.5 | 2002.5 |
| 4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2017.5-2022.5 | 2002.5 |
| 5 | 重庆大学 | 2017.5-2022.5 | 2002.5 |
| 6 | 陆军工程大学 | 2018.5-2023.5 | 2003.5 |
| 7 | 东华大学 | 2018.5-2023.5 | 2003.5 |
| 8 | 湖南大学 | 2018.5-2023.5 | 2003.5 |
| 9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2019.5 -2024.5 | 2004.5 |
| 10 | 山东建筑大学 | 2015.5-2020.5 | 2005.6 |
| 11 | 北京建筑大学 | 2015.5-2020.5 | 2005.6 |
| 12 | 华中科技大学 | 2016.5-2021.5（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不在有效期内） | 2005.6 |
| 13 | 中原工学院 | 2016.5-2021.5 | 2006.6 |
| 14 | 广州大学 | 2016.5-2021.5 | 2006.6 |
| 15 | 北京工业大学 | 2016.5-2021.5 | 2006.6 |
| 16 | 沈阳建筑大学 | 2017.5-2022.5 | 2007.6 |
| 17 | 南京工业大学 | 2017.5-2022.5 | 2007.6 |
| 18 | 长安大学 | 2018.5-2023.5 | 2008.5 |
| 19 | 吉林建筑大学 | 2019.5 -2024.5 | 2009.5 |
| 20 | 青岛理工大学 | 2019.5 -2024.5 | 2009.5 |
| 21 |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 2019.5 -2024.5 | 2009.5 |
| 22 | 中南大学 | 2019.5 -2024.5 | 2009.5 |
| 23 | 安徽建筑大学 | 2019.5 -2024.5 | 2009.5 |
| 24 | 南京理工大学 | 2015.5-2020.5 | 2010.5 |
| 25 | 西安交通大学 | 2016.5-2021.5 | 2011.5 |
| 26 | 兰州交通大学 | 2016.5-2021.5 | 2011.5 |
| 27 | 天津城建大学 | 2016.5-2021.5 | 2011.5 |
| 28 | 大连理工大学 | 2017.5-2022.5 | 2012.5 |
| 29 | 上海理工大学 | 2017.5-2022.5 | 2012.5 |
| 30 | 西南交通大学 | 2018.5-2023.5 | 2013.5 |
| 31 | 中国矿业大学 | 2019.5 -2024.5 | 2014.5 |
| 32 | 西南科技大学 | 2015.5-2020.5 | 2015.5 |
| 33 | 河南城建学院 | 2015.5-2020.5 | 2015.5 |
| 34 | 武汉科技大学 | 2016.5-2021.5 | 2016.5 |
| 35 | 河北工业大学 | 2016.5-2021.5 | 2016.5 |
| 36 | 南华大学 | 2017.5-2022.5 | 2017.5 |
| 37 | 合肥工业大学 | 2017.5-2022.5 | 2017.5 |
| 38 | 太原理工大学 | 2017.5-2022.5 | 2017.5 |
| 39 | 宁波工程学院 | 2017.5-2022.5 （有条件） | 2017.5 |
| 40 | 东北林业大学 | 2018.5-2023.5 | 2018.5 |
| 41 | 重庆科技学院 | 2018.5-2023.5 | 2018.5 |
| 42 | 安徽工业大学 | 2018.5-2023.5 | 2018.5 |
| 43 | 广东工业大学 | 2018.5-2023.5 | 2018.5 |
| 44 | 河南科技大学 | 2018.5-2023.5 | 2018.5 |
| 45 | 福建工程学院 | 2018.5-2023.5 | 2018.5 |
| 46 | 燕山大学 | 2019.5 -2024.5 | 2019.5 |
| 47 | 江苏科技大学 | 2019.5 -2024.5 | 2019.5 |
| 48 | 湖南科技大学 | 2019.5 -2024.5 | 2019.5 |
| 49 | 东北电力大学 | 2019.5 -2024.5 | 2019.5 |